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0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330.1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680.1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按要求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使用净额 114,680.10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33,608.78 元，募集资金的净额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5 年 10 月 22 日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进行了修订，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与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山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2、保荐人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保荐人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保荐人。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保荐人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山支	571900250710901	198,720.26
总 额			198,720.26

注：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净额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